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商住用地永康市高镇中央街街景 15#楼地块 1、2、3 单元,其中 1、2 单元用地面积各为 114m²,建筑面积 1 单元为 ≤644.15m², 2 单元为 ≤644.13 m² ;3 单元用地面积为 152 m²,建筑面积为 ≤855.41m²。本次出让地块带建筑方案出让。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zjzrzyjy.com>)查看。(注 :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

申请报名、报价。)

现场咨询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康市花园大道 309 号主楼 4 楼 1405 室)。

联 系 人 卢女士

咨询电话 0579- 87174812

咨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 11:00,下午 2:00- 5:00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高苑幼儿园为徐巧儿举办,办学许可证号(浙教幼 0702003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784793393640W]。现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幼儿园章程规定,幼儿园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幼儿园正式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或对举办者信息有异议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溪中路 64 弄五幢 3 号。电话:13758987233。

永康市高苑幼儿园清算组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龙翔幼儿园为金转举办,办学许可证号(教民 23307846020019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784MJ9696074E]。现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幼儿园章程规定,幼儿园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幼儿园正式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或对举办者信息有异议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市西城兴达二路 2 号。电话:13735623889。

永康市龙翔幼儿园清算组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双星幼儿园为王礼萍举办,办学许可证号(教民 2330784604012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784730938084H]。现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幼儿园章程规定,幼儿园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幼儿园正式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或对举办者信息有异议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经济开发区景元工贸有限公司 1-3 楼。电话:18367926972。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双星幼儿园清算组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景兰幼儿园为陈彬聪举办,办学许可证号(教民 23307846020076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784MJ97011877]。现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幼儿园章程规定,幼儿园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幼儿园正式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或对举办者信息有异议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飞凤路 328-2 号。电话:18258995777。

永康市景兰幼儿园清算组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 年 11 月 4 日(第 1572 期)
《永康日报》

(2023)浙 0784 破 48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吴礼栋的申请,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亿米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亿米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亿米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亿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 2023 年 12 月 6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 时 50 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6 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 90 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 8 时 30 分至 8 时 50 分,各债权人准时参

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西路 26 号四楼(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沈婷婷、童晓、李超荣,联系电话:13575693775、15067963489、15058656086。

(2023)浙 0784 民初 4234 号

被告胡伟,男,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西路 56 号 1 单元 302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5033851 本院受理原告胡水清与被告胡伟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请要求 1.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 2.判决原、被告夫妻共同财产按照双方签订的《婚内财产约定协议书》依法分割处理 3.判决被告因其过错导致离婚赔偿原告 30 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3 时 50 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 19 号审判庭(西门 5 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3)浙 0784 民初 4350 号

吕武周(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

村 128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9060610) :本院受理原告李明军与被告吕武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求 1.判令被告吕武周偿还原告借款 195000 元 2.判令被告吕武周偿还原告货款 22000 元 3.判令被告吕武周支付约定利息 4000 元 4.判令被告吕武周支付逾期利息暂计 101013 元(实际利息以 217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8 时 40 分,由审判员应沂珏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地点为本院 8 号法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 0784 民初 4696 号

被告:田伟建,男,197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21526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篁源一村大处 29 号 本院受理原告黄洲男与被告田伟建、章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

告借款 20 万元及利息损失;判令被告章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许玲晓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20 分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浙 0784 民初 5035 号

应美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四村光明路 60 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09204320) 本院受理原告舒兴兵与被告应美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 万元(20000 元),并支付利息按银行贷款 4 倍计算(2022 年 7 月 9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3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更正公告

刊登 2023 年 9 月 23 日永康日报第 8 版中案件(2023)浙 0784 破 36 号,黄英杰、吕晓慧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的公告中,其中“本院定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 8 时 50 分”的开庭时间应更正为“本院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8 时 50 分”;特此提醒。

招租公告

经本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古山镇群丰村祝家自然村青寮路边单层厂房,430 平方米即将到期,现向社会招租,租期为 3 年,报名时间本月 10 日止。

联系电话:13705893896、(367857)、15268671642

永康市古山镇群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 年 11 月 3 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套房出售	厂房出租
望春小区 5 楼 115 m ² 车库 20 m ² 。15958952989	花街西大道 1318 号内有 810 m ² 厂房出租,交通方便

便,出路好。联系:王 13506598501,698501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及设备 13588613758

厂房低价出租
城西新区花川标准厂房 单层 2300 m²,变压器 80 千瓦,水电齐全。 15157977618,596944

厂房出租
城中工业区兴达路 2 路 2 号,建筑 1600 m²。联系人:13967938089, 528089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
200 m²至 1000 m²出租。 13735708390,698390
下里溪厂房出租
市郊牛筋岭三楼 750 m²,

宜 淘 宝 办 公 。
19857907767
套房厂房出租
西城花街丹桂南路 2600 m² 标准厂房出租。北苑小区 90 m² 套房出租,拎包入住。 13906790835,635790